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王證融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91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代表人由所長江澍人變更為戴邦芳，茲據現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7-4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01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  
02 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  
03 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04 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  
05 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6 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07 法。

08 三、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上訴人車  
09 輛），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7時9分許，在臺南市○○區○  
10 ○路000號前，因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  
11 違規事實，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  
12 所屬博愛派出所警員拍照採證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3 （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8月14日  
14 填製第SZ175658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  
15 舉發車主即上訴人，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上訴人於應到  
16 案日期前，以監理服務網申訴平臺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經  
17 被上訴人所屬金門監理站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認上訴人前  
18 揭違規事實明確，被上訴人遂於113年9月19日製開北市監金  
19 字第26-SZ175658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依道交  
20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21 準表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下稱  
22 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  
23 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交字第29  
24 19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  
25 於是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  
26 政訴訟庭。

27 四、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本件違規地點之黃色  
28 標線係劃設在水溝蓋外之騎樓外，而交通標線之劃設係禁止  
29 線外停車，並非禁止線內停車，上訴人車輛停放在自家門口  
30 私人土地之標線內，不屬法定不可停車範圍等語。惟原判決  
31 就此已論明：依採證照片所示，上訴人車輛停車時，其部分

01 車身係在標繪於地面之黃實線上方，又就該停車處之土地屬  
02 性，業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9月30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  
03 32165456號函說明：「有關來文違規地點部分屬騎樓地，有  
04 65年1月6日核定使用許可證南工字32316號……可稽，另排  
05 水溝至瀝青混凝土鋪面部分屬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係○○市  
06 政府工務局轄管道路……」等語（原審卷第81、82頁），另  
07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23日南市交停工字第113227942  
08 7號函亦說明：「查案揭違規地點本市○○區○○路000號前  
09 係劃設禁止停車線，標線清晰可辨。」等語（原審卷第87  
10 頁），是上訴人車輛確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  
11 車」無訛，則被上訴人據之乃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洵屬於  
12 法有據，上訴人主張其車輛係停在自家土地上，並未違法等  
13 語，自無足採等語甚詳。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  
14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  
15 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  
16 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  
17 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18 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9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0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21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22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23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5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2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9 法官 郭銘禮

30 法官 孫萍萍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鄭涵勻